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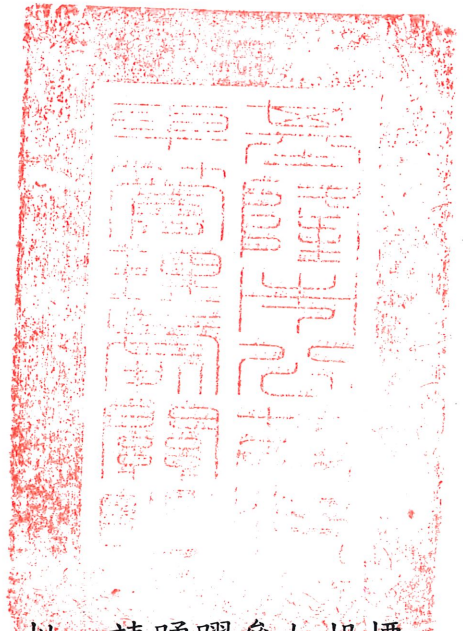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車機字第11402015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次公告

[案號]B1141121

[招標機關]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
[招標機關地址]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5號
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大客車6輛

[聯絡人(或單位)] 薛靜雯(機料課)

[電話] 02-24622171轉207

[投標資格]：凡合法登記並依法納稅之廠商。

二、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

(一)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(二)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11月21日14時整於本處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14時於本處會議

室開標。

(三)投標方式：通信投標。

- 1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17時投標截止前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5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2、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：新台幣壹佰元(現金)。
- 3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請親至本處(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5號)行政室購領。欲郵購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28×39公分)，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不必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回信郵票每份六十元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(以本市限時掛號為例約須四日)寄達。

(四)標售期間投標廠商可依附表報廢車停放地點，逕行至現場查看標的現況，如有疑問，應於投、開標前提出，投標後始有異議者，本處概不受理。本處對所標售貨物不負物品瑕疵擔保責任。

(五)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4年11月28日(一周內)以前至本處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(六)本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，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廠商應自備運輸工具提清全部貨品(不得現場拆解)。

(七)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處 長 鍾 惠 存